

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镇山村

投资总额：5138.04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厂区占地 13040.1m²，本次扩建未新增占地，对现有两台规模为 0.4m³/d 的一体化净水设备进行改造，同时，使其净水能力达到 0.5m³/d。净水工程总设计规模（2025 年）为 3.0 万吨/天。新增 4 套 0.5 万 m³/d 的净水设备，使水厂供水能力达 2.0 万 m³/d，现状石板水厂实际已建有 2 套 0.4 万 m³/d 的净水设备作为备用。待服务期内石板组团需水量超过 2.0 万 m³/d 时，再对现状石板水厂已建的 2 套 0.4 万 m³/d 净水设备进行技术改进，使单套设备处理能力增加至 0.5 万 m³/d，使得水厂 2025 年总供水能力达 3.0 万 m³/d。本次扩建项目仅针对水厂净水工程的应急扩建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和配水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花溪石板源泉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体已更名为：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乡镇水务分公司）于 2012 年开展环评，2012 年 8 月 8 日取得由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区）印发的《花溪区石板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花环建字〔2012〕67 号。2020 年 6 月委托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花溪区石板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次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展环评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筑环表〔2022〕294 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98.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其他类，需进行登记管理，由于项目建设较早未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登记编号为：91520111MA6HLBUM9R002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38.04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2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47%。

4、验收范围

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仅净水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2〕294号），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内容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对比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根据环评要求，该水厂运行时产生的污泥先经机械脱水系统处理再加石灰进行深度脱水处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是运至合法渣场。其执行标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缺少一套机械脱水系统，目前花溪区石板水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水混合液暂存于污泥池，由贵州青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经污泥干化设施处理后（含水率60%）运输至各地水泥厂协同焚烧；运输至各地水泥厂协同焚烧。	未建设机械脱水系统，泥水混合液暂存于污泥池，由贵州青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经污泥干化设施处理后（含水率60%）运输至各地水泥厂协同焚烧；	对比《清单》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贵阳花溪石板源泉水务有限公司已与贵州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就花溪区石板水厂泥水混合液处置问题签订有泥水混合液委托处置合作协议（详见附件4），该水厂的泥水混合液已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隆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滤池反冲洗废水排放至反冲洗水回收池进行收集回至净水设施前端，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净水量较小，产生污泥量较少，环评未考虑废气影响。

(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鼓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等；采取隔振、减振、吸声等减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项目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人员生活垃圾，反冲洗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泥水混合液。经现场勘查，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水混合液暂存于污泥池，由贵州清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7日对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达负荷的60%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滤池反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隆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滤池反冲洗废水排放至反冲洗水回收池进行收集回至净水设施前端，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水质中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鼓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排放后，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勘查，水厂运维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由清洁人员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水混合液暂存于污泥池

中，由贵州青禾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水厂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即时交由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拖运处置。本次验收中，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做好环保工程日常维护管理。
- 2、危废暂存间需设置危废防渗漏托盘。产生废机油时放置在托盘上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提出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花溪水务有限公司乡镇水务分公司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由于企业变化的内容较多，企业应针对变更部分，编制变更说明，同时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的要求，整改完善：《报告》严格按照验收要求修改完善。在此前提下，经验收组认真讨论，方可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现场照片



花溪区石板水厂应急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签到表